长沙市古潭街公共建筑

紧急疏散与应急救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古潭街公共建筑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长沙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建筑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古潭街XX号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336㎡，地上/地下4层，主要功能为展览）内所有人员及管理单位，涵盖火灾、地震、建筑物坍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设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物业管理处主任

副组长：安保主管、工程主管

成员：各楼层管理员、医疗急救员（持证）、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消防控制室：负责24小时监控，确认灾情后30秒内启动应急广播

（二）安保组：3分钟内完成各出入口管控，引导救援车辆进场

（三）工程组：确保应急电源5秒内切换，维持疏散通道照明

（四）医疗组：在指定集结点配置AED设备及急救箱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设施设备管理

1. 每月5日前完成消防设施联动测试

2. 疏散指示标志每季度进行照度检测（≥5lx）

3. 避难层（位于X层）保持常闭状态，每周通风检查

第六条 隐患排查

1. 每日巡查防火门（闭合角度≤15°）、疏散通道（净宽≥1.4m）

2. 每月20日开展电气线路负荷检测（不超过额定80%）

第四章 应急响应措施

第七条 分级响应机制

一级响应（局部险情）：启动分区疏散，10分钟内完成人员转移

二级响应（整体险情）：全楼广播系统循环播放疏散指令（间隔≤2分钟）

三级响应（重大灾害）：联动119、120，开启全部8个应急出口

第八条 疏散路线规划

1. 东区人员经2号、4号楼梯向芙蓉广场疏散

2. 西区人员通过连廊向相邻建筑避险区转移

3. 残障人士使用3号电梯（消防电梯）优先撤离

第九条 应急救护规程

1. 轻伤员：在集结点（经度112.XX°，纬度28.XX°）实施止血包扎

2. 重伤员：通过绿色通道（宽度2.2m）转运至长沙市第三医院（距离800m）

3. 心肺复苏操作严格遵循2020年AHA指南标准

第五章 培训与演练

第十条 年度培训计划

1. 新入职员工接受4学时应急培训

2. 每季度开展专项技能复训（含消火栓30秒出水操作）

第十一条 演练要求

1. 全要素综合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5月、11月）

2. 无预警突击演练每季度1次

3. 演练后72小时内完成整改方案编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预案报天心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每两年修订一次，遇重大建筑改造即时更新。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物业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建筑平面疏散路线图（含3D建模二维码）

 2. 应急联络表（含街道值班室0731-8XXXXXX）

 3. 医疗救护物资清单（含20类急救药品效期台账）

长沙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X月X日

（说明：文中具体参数需根据建筑实际情况调整，建议委托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现场勘测后确定）